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特许经营项目等4个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突进相关工作，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经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核准后实施。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

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该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客观、公允，方案切实可行，决策合理，方案考虑了对原股东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金生、杨钧、杨学志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